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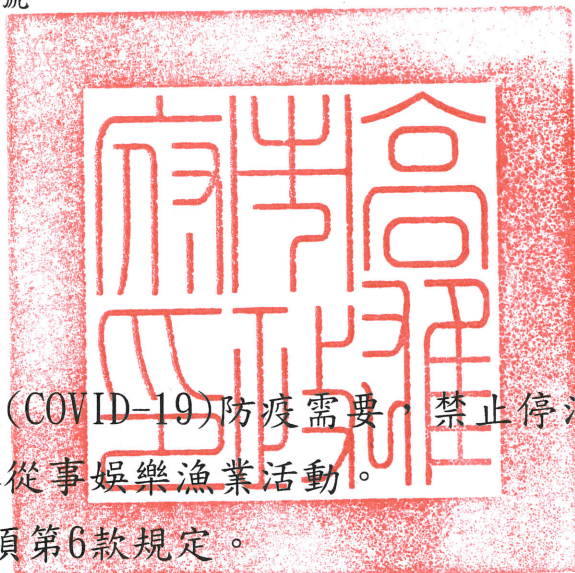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031435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需要，禁止停泊本市漁港娛樂漁業漁船載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需要，停泊本市漁港娛樂漁業漁船自110年6月1日起禁止載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；並於本市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，即解除禁令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